新沂市黑埠中学课后服务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满足学生课后在校服务需求，缓解学生家长实际困难，完善社会服务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育厅函【2021】2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认真做好学生放学后托管服务工作，帮助家长解决无人看管、无力辅导等实际困难，避免监管盲区，减少意外事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实施原则

学生课后服务工作遵循“家长自愿，校内实施，有效监管”的原则。第一，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学校事先征求家长的意见，主动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在自愿的前提下，由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委托申请，并报名登记。第二，课后服务安排在校园内进行，并合理利用学校现有条件。学校提供校园内教室、运动场地、功能室等场所及其它后勤安全保障。第三，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保障课后服务学生安全，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措施。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课后服务领导工作小组。

组 长： 刘鹤林

副组长： 薛松 刘琳

组 员： 熊小东 陈莉莉 董永刚 李玉梅 曾红梅 曾理想

领导工作小组主要做好以下工作内容： 1.制订好活动方案，落实具体的活动小组，提出明确的活动要求； 2.根据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及时调整有关课后服务小组（内容、指导教师、学生等等）； 3.每天查看每组活动是否开展，活动是否正常，存在什么问题，定期召开会议，进行交流、总结，努力使活动开展的富有成效。

四.服务时间

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学校每周5天都开展课后服务，即周一至周五开设晚自习（安排2小时以内，晚上20:20结束）。

五.服务内容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学生年龄特点，本着“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照顾学生的兴趣和特长，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切实减轻学生学习负担，在活动中学习，在活动中进步为目的。 1.集中完成作业。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鼓励利用“名师空中课堂”等面向学生开展个性化学习辅导。坚决禁止进行集体教学或“补课”。 2.参加社团活动。安排学生参加各种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学校要立足本校实际和特色建设，开展覆盖面广的、满足学生兴趣爱好的各类社团活动，可依托体育、科技、文化艺术等部门，充分挖掘和重点建设体育训练、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传统工艺等各类社团或兴趣小组，为学生提供“菜单式”服务。 3.自主阅读交流。安排学生在阅览室等区域自主阅读或开展读书交流活动。 4.组织专题教育活动。学校统一安排专题教育等其他有益活动。活动安排要体现实践性、体验性、自主性。 5.其他根据学校特色开展的活动。充分发挥各类课程基地等学习场所的作用，促进课后服务与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有机结合。

六.实施步骤

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起家长接送确有困难的学生及留守儿童的课后服务责任。 （一）开展调研 根据本校实际，组织开展课后服务需求调查，了解清楚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人数、学生及家长对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的意愿；开展课后服务资源调查，摸清师资、场地、设备、耗材等人力、物力资源情况，为制定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提供实施依据，精准发力保障学生课后服务。 （二）制定方案 2021年秋学期开学前，学校要制定具体的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学校要在实施办法、方案中对课后服务组织机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方式、人员安排、容纳人数、社团活动菜单、报名组织、收费事项、安全措施、绩效发放等相关内容做出安排。 （三）工作部署 在2021年秋学期开学第一周召开教师会、学生会、家长会，宣传课后服务政策和学校工作方案，讲明原则、讲清政策、讲透要求。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不得因此增加学生课业负担。学校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适当收取费用，目前该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正在进行成本调研和测算，待收费标准和相关收费管理政策出台后，我校将在政策范围内补收有关费用。 （四）组织报名 通过发放告家长书的形式组织开展报名工作，对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明确告知家长。对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学校应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按“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复核、统筹安排”的机制确定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并统一组织实施。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 （五）班级编制 学校应根据学生报名情况，以年级为单位进行学生课后服务编班。学校可以按每班1课时或2课时配备1名教师，按每两个年级不超过2人的原则配备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具体由学校根据实际确定。 （六）编排课表 学校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和校情实际，为每个课后服务班级安排周课表，轮流安排集中完成作业、社团活动、自主阅读交流、专题教育、其他学校特色活动。 （七）开展服务 课后服务教师应明确自身工作任务，认真按学校要求组织课后服务。要积极开发和实施社团活动课程、专题教育活动，精心做好教学设计，提升课程实施水平和质量。要为学生作业个别答疑、为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学习辅导。每节课开始前课后服务教师要做好点名考勤工作。 （八）组织管理 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管理制度，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课后服务规范有序、安全稳定、群众满意。学校加强对师生安全教育，强化活动场所、设施设备安全检查、课后服务期间安全巡视和门卫登记管理，对参与人员的品德、健康、资质严格把关，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学生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要进一步细化完善课后服务期间的各类应急安全预案措施。 （九）津贴发放 设定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的课后服务，要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由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学校要制定发放办法，做好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管理人员的分配。 （十）调研评估 学校要在学期中、学期末各开展一次课后服务问卷调查，调研评估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研究解决课后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撰写工作总结，适时修订工作方案、完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课后服务工作水平。

七.本方案未涉及的课后服务事项以上级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政策文件规定为准。

新沂市黑埠中学

2021年8月29日